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送达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陆佳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79 人调整为 378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9 人调整为 378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92 人不变；授予权益总数由 6,027.50 万股调整为 6,022.5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5,328.50 万份调整为 5,323.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99.00 万股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

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 3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5,3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31 元/份；向

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99.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5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东宝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